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年度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錫琦

紀錄：潘淑華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報告

- 一、110 年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情形執行報告
- 二、111 年環安衛業務工作報告
 - (一)環境保護
 - (二)安全衛生
 - (三)能源管理
-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111 年審查結果
- 四、北區校園分區聯盟接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輔導情形
- 五、112 年管理計畫及教育訓練計畫報告

內容如會議資料，相關討論紀錄如下：

(一) 陳主任委員錫琦

有關圖書館空氣品質檢測，其良好級標準與優良級標準為何？又 112 年檢測結果如何可以申請標章。

(二) 蔡委員葉榮

- 1、本校曾發生廢棄物清運廠商無法履約情形，請加強廢棄物清運廠商之追蹤管理，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 2、經觀察本校各棟建築物資源回收分類情形，建議本校

可檢討資源回收桶或一般垃圾桶設備，例如改善桶蓋方式（上掀式改成下押），方便使用者使用，提升師生同仁分類意願。

（三） 唐功培委員

- 1、有關節能評分分組分類原則，本校達標後，未來目標會不會越來越嚴格。
- 2、有關「跟蹤騷擾法」公布生效除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有關外，其與性別事件預防及處理等亦相關，相關通報機制是否應納入計畫中。
- 3、教育部環管評鑑項目是否有綠建築標章，是否需納入規劃。另本人參訓知悉既有建築物透過「流動空氣隔熱層」增加隔熱效果，降低空調負荷，提供總務處參考。

環安組回復說明：

- 1、室內空氣品質法規每 2 年定檢一次，本校於 110 年定檢，當年度定檢結果達「良好級標章標準」，惟「甲醛」項目尚未達「優良級標章標準」。112 年預計 7 月檢測，檢測前將於檢測公司確認檢測程序，期 112 年檢測結果達優良級標章標準。
- 2、本組隨時掌握廢棄物清運廠商清運情形，另資源回收桶改善部分，納入後續評估。
- 3、節能分組係由教育部針對國立學校 193 所，其中針對大學分類於丙組(計 31 所)，本校目標值係依基準年(104 年)EUI 值(單位樓地板面積用電量)為目標值(EUI:61)，即本校 EUI 以不超過 61 為目標。
- 4、因應「跟蹤騷擾法」發布生效，其他相關計畫將配合修正調整，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即是配合新增暴力型態等，倘申訴個案涉及性平事件將依規定

通報至相關單位。

- 5、綠建築標章係對新建建築物納入「基地保水」、「綠化量」等7項指標評估，本校篤行樓等建築物當初興建時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另有關提供流動空氣隔熱層概念，未來既有建築物修建時納入參考。

主席裁示：委員建議事項納入後續精進措施，依規劃持續進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於111年7月27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現已執行中。
- 二、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法111年7月1日施行，勞動部於111年8月18日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並經111年10月26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輔導訪視意見，據以進行該計畫修訂。
- 三、本次計畫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 1、新增「跟蹤騷擾行為」為本計畫定義之職場暴力。
 - 2、新增單位主管進行「主管層級自主檢核表」自評機制。
 - 3、新增「物理環境」與「工作場所設計」之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檢點機制。
 - 4、新增「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之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檢點機制。
 - 5、新增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機制。

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洽悉。

【提案二】

案由：規劃本校增聘專責（任）職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 1 與附表 2 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附表 1：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50-99 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 次/4 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 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 次/月。 (二) 第二類：2 次/月。 (三) 第三類：1 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3 小時以上。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00 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 次/月	
第一類	300-999 人	1 次/月	
	1,000-1,999 人	3 次/月	
	2,000-2,999 人	6 次/月	
	3,000-3,999 人	9 次/月	
	4,000-4,999 人	12 次/月	
	5,000-5,999 人	15 次/月	
	6,000 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 18 次/月	
第二類	300-999 人	1 次/2 個月	
	1,000-1,999 人	1 次/月	
	2,000-2,999 人	3 次/月	
	3,000-3,999 人	5 次/月	
	4,000-4,999 人	7 次/月	
	5,000-5,999 人	9 次/月	
	6,000 人以上	12 次/月	
第三類	300-999 人	1 次/3 個月	
	1,000-1,999 人	1 次/2 個月	
	2,000-2,999 人	1 次/月	
	3,000-3,999 人	2 次/月	
	4,000-4,999 人	3 次/月	
	5,000-5,999 人	4 次/月	
	6,000 人以上	6 次/月	

附表 2：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 以上	
1-299 人		1 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 1 人。
300-999 人	1 人	1 人	2 人	
1,000-2,999 人	2 人	2 人	2 人	
3,000-5,999 人	3 人	3 人	4 人	
6,000 人以上	4 人	4 人	4 人	

- 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 條或第 13 條第 3 項所定僱用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續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9 日函文釋疑「學校護理人員能否兼任職護」，明文所僱用之職護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爰校護以職護任用後，應不再具有校護之身分，任用上不應有校護兼職護之問題。
- 三、本校屬勞工人數 300-999 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31 人，爰依上開法令規範，從事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每季 1 次，且應設置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護）1 人。
- 四、本校目前與「中華職業醫學會」簽約每季安排醫師 1 位定期至本校進行臨場健康服務。惟設置職護部分，目前本校職護由學務處衛保組護理人員取得證照並擔任。
- 五、為完備法令設置規範，規劃增聘專責（任）職護 1 員，基於業務性質及救護設備，人員設置於學務處衛保組，辦理本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業務，業務範疇摘述如下：
 - 1、辦理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及健康檢查之總體評估分析報告。
 - 2、辦理勞工四大保護計畫（人因性危害、異常工作負荷、不法侵害及母性健康保護）之執行推動。
 - 3、辦理職業醫師臨場服務（季行程規劃）。
 - 4、協助本校相關計畫（如呼吸防護計畫等）之執行推動。
 - 5、辦理職業衛生及職業健康、傷害、疾病紀錄及促進措施。

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後，會本校相關單位示見。

決議：請環安組就法規面及各單位提供意見（人員編制、業務督導主管、人員經費預算編列、工作範圍及內容）再行了解，並與衛保組再行研析，後續如有進一步結果再提委員會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